

附件 6：2024 年第七届中国·台州国际武术大赛 短兵对抗赛分规程

一、竞赛组别、年龄、重量级别

（一）儿童组（A1 至 A7）：2013 年及以后出生

28kg-、35 kg、42 kg、49kg、49kg+

（二）少儿乙组（B1 至 B3）：2010 年至 2012 年间出生

28kg-；35kg；42kg；49kg；49kg+

（三）少儿甲组（B4 至 B6）：2007 年至 2009 年间出生

39kg-；45kg；52kg；60kg；60kg+

（四）成年组（C+D1 组）：1980 年至 2006 年间出生

48kg-、56 kg、60 kg、65 kg、70 kg、75 kg、80 kg、85 kg、85 kg+

二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每位选手只能参加一个重量级别的比赛，每队报名人数不限，男女不限（参赛级别编号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每位选手可以参加一项“短兵技”的演练，时间为 1 分钟内，其内容可以选择 10 至 4 式（级位）短兵技（参赛短兵技编号见附件 1）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报到时须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（内容包括：心电图、脉搏、血压），无体检证明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大赛统一委托办理。

（五）运动员必须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方可参加比赛，并在《安全免责声明》书上签字，没有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采用单败淘汰赛制。每局比赛 2 分钟，局间休息 30 秒；一个级别只有 3 人时，则按单循环制，决出名次。

（二）短兵技演练采用评分制，采用武术套路评分方法，满分为 10 分。

（三）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武术短兵竞赛规则》，及本规程的补充规定：

1. 个人赛每局毛打 2 分钟。

2. 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与要求称量体重。

3. 在第一次称量体重后进行抽签。

4. 得分技术：劈、砍、斩、刺

5. 得分类型：

（1）得 1 分

A. 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得 1 分。

B. 对方被警告一次，得 1 分。

（2）得 2 分

A. 成功的接触性防守之后，紧接着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得 2 分。

B. 使用腾空的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得 2 分。

C. 对方被严重警告一次，得 2 分。

（3）得 3 分

使用转身技术击中对方得分部位，得 3 分。

5. 禁击部位：后脑、喉部、裆部、手部（腕关节以下）、足部（踝关节以下）。

6. 得分部位

（1）头部：禁击部位以外的整个头部，包括头顶、面部及两侧。

（2）躯干：躯干的前面、侧面、背部及肩部护具包裹部位。

（3）小腿：踝关节以上到膝关节以下的护具包裹部位，不含膝关节和踝关节。

7. 以下情况不得分：

（1）没有明确的用意、技法不清楚、击中效果不明显，不得分。

（2）用兵身以外任何部位击打对方者，不得分。

（3）裁判喊停以后的技术动作，不得分。

（4）出界、倒地后的技术动作，不得分。

（5）攻击出界、倒地的对手，不得分。

（6）反把/反握的技术动作不得分。

8. 警告：被判罚警告，将给对方加 1 分，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警告

（1）攻击对方禁击部位。

（2）使用非竞技兵道技术动作攻击对手。

（3）喊停后，继续攻击对手。

（4）出界。

（5）兵器掉地。

（6）逃避或消极比赛。

（7）攻击处于倒地状态下的对手。

（8）倒地。

（9）过度击打、使用违规技术、盲目进攻或防守。

（10）夹握对方的兵器、用手臂格挡。

（11）故意冲撞、推人、夹抱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。

（12）裁判提醒后依然行礼不到位。

（13）运动员、教练员无故要求暂停。

（14）运动员上场后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，裁判员提示后，在计时 1 分钟内更换。

（15）侮辱性语言、吐唾沫、不文明手势等不文明行为。

（16）不听从主裁指挥、不服从裁判判决。

（17）场上教练员的其它违纪行为。（大声喧哗、抗议、离开座位等）

9. 严重警告：被判罚严重警告，将给对方加 2 分，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严重警告。

（1）攻击对方禁击部位，并给对手造成伤害。

（2）使用违规技术并给对手造成伤害。

（3）运动员着装或者护具穿戴不合格，裁判员提示后，在计时 1 分钟后，3 分钟内更换。

（4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。（辱骂裁判、对手及教练等）

10. 犯规败：被判罚犯规败，将直接判定对方胜，出现以下行为将被判犯规败

(1) 攻击对方禁击部位，并造成对手严重伤害，不能继续比赛。
(2) 摔头盔、静坐示威、使用暴力手段等不良方式侮辱、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。

(3) 对裁判员、官员及竞赛相关工作人员有暴力性或侮辱性违纪行为。

(4) 伪装受伤。

11. 除级别冠亚军决赛外，可根据赛程需要，预赛各轮可决定采取三局二胜或一局决胜，一局决胜每局为 90 秒。

12. 比赛场地为 11×11m 垫子/地毯/地板，其中，中间边长为 9 米(由场地外缘量起)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，四周一米为安全区。场地四周应至少保持两米净空的安全区域。

13. 运动员必须穿戴的护具，包括：护头、护甲、护手(手套)、护裆(阴)、护腿、护臂、短兵鞋。运动员必须使用大会指定品牌的短兵进行比赛。

14. 运动员护具、短兵自备。

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武术短兵对抗分男女、按重量级别录取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证书；第一名颁发奖金 300 元，级别赛少于 12 组，级别散打第一名奖金为 200 元；少于 8 组，级别散打第一名奖金为 100 元；少于 2 组，不设奖金，除前三名外，颁发散打优胜奖证书。

“短兵技”分男女、按年龄小组，按成绩录取前 40%为金奖、30%为银奖、30%为铜奖，分别颁发奖章和证书。

五、其它

除本分规程内容外，裁判法按《武术短兵对抗竞赛规则》的条款，其他均按总规程执行。